

2016年陕西旅游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2018年付息公告

2016年陕西旅游集团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3月1日支付自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6年陕西旅游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 3、债券简称：16陕旅债
- 4、债券代码：127396.SH
- 5、发行总额：3.5亿元人民币

6、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债券，同时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5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兑付兑息期间：本期债券计息期间为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间。

2、利率：4.58%。

3、债权登记日：2018年2月28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兑付兑息时间：2018年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计息期间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计息期间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

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 1、发行人：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58 号西安宾馆

联系人：温琳、秦杰

联系电话：029-85259212

传真：029-85393585

邮政编码：710075

2、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堰文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505室

联系电话：010-88576898

传真：010-88576910

邮政编码：10004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6 年陕西旅游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的盖章页)

